

9.3

泾川县 JC[2025]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成交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
房地产管理法》及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
土资源部 2007 年令第 39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
公正的原则，我公司受泾川县自然资源局委托，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以挂
牌方式出让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：

宗地 编号	JC[2025]4 号	宗地 位置	该宗地位于泾川县丰台镇丰台村，南、北、西均邻农田，东 临村庄道路，具体以现状为准。		
出让 面积	17333 m ² (合 26 亩)	容积率	≤ 0.6 (不含地下 部分的建筑面 积)	供地 条件	现状
土地 用途	供燃气用地	建筑 密度	≤ 30%	公告开始时间	2025 年 8 月 1 日
出让 年限	50 年	绿地率	≥ 10%	公告截止时间	2025 年 8 月 20 日
成交价 (万元)		390			
竞得人		泾川通燃能源有限公司			

二、公示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。

三、以上宗地双方已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，在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
日内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相关事宜在合同
中约定。如有异议，请与我公司联系。联系电话：15309444333 联系人：
毛经理。

泾川县自然资源局
甘肃鼎泰拍卖有限公司
2025 年 9 月 3 日